

## 亞洲大學 EMI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14.03.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4.04.08 亞洲秘字第 1140005572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支持教師團隊共學，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，精進教學策略與技巧，增進教學成效，鼓勵不同領域教師跨域組成 EMI 教學特色之相關社群，特訂定亞洲大學 EMI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EMI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(以下簡稱教師社群)得由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語發中心)主動邀請或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提出申請。每一教師社群成員至少四人，需包含一名語言專長教師及跨單位或跨校教師；由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三、教師社群得邀請學界、產業之實務人士或學生參與研討，共同開發 EMI 創新教學模式，包含：(一) EMI 教學創新理論與技巧、(二) 共同設計 EMI 課程與撰寫教學計畫、(三) EMI 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、(四) EMI 教材創新研發。
- 四、教師社群得視需要，於語發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社群活動經費補助申請；申請以一次為限。語發中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，每學期以補助六個社群為原則。若申請社群超過預算，由各學院院長及語發中心主任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，擇優補助之。
- 五、教師社群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，得辦理演講、工作坊等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教師社群研發之 EMI 教材教案有具體成果者，得擇優獎勵。獎勵要點另定之。
- 六、EMI 教師社群召集人及社群成員均由語發中心發給證明文件，以利教師評鑑計分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